苗栗縣政府辦理建築執照、雜項執照及變更設計 簽證發照考核處理原則

- 一、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以 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發照」案件係指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由公會協助檢視案件(含農舍)及執照申請階段之案件。

三、 本原則抽查流程時間:

- (一) 本府應於每月十日前(倘遇假日往後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造冊列出前一個月核准建(雜)照及變更設計案件清冊。
- (二) 初審會議於每月第二週週三或第三週週三進行抽查(視當月 週數而定,遇年假則本科視情形向後順延抽查),會議記錄於 會議日後十日發函檢送初審會議結論。
- (三) 複核會議於每月最後一週週三進行,會議記錄於會議日後十日發函檢送本月抽查結論及複核會議結論。

四、 本原則抽查方式:

- (一) 每月造冊後,請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科長依清冊裁示本月抽查案件。
- (二) 函請建築師公會協助推派相應人數之抽檢建築師於抽查日出 席進行抽查。

(三) 建築執照抽查分為二階段:

- 1. 初審會議-由本縣建築師公會推派抽檢建築師進行審查,條 列缺失,並初擬記點分數,會議結論函發設計簽證建築師及 相關單位,並通知複核會議時間。
- 複核會議-設計簽證建築師及抽檢建築師與本府承辦人員, 商議、補正或申訴考核記點相關事宜。(複核作業代理人須 具建築師資格,另非建築師本人或具建築師資格代理人,非 經抽查建築師同意者,不得進場)
- 五、 本原則抽查委託方式:每月發文函邀本縣建築師公會進行專業 技術抽查,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承辦人員視情況配同出 席。

- 六、本原則抽查作業之執行由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主持辦理 抽查,並函邀本縣建築師公會指派建築師代表予以依「苗栗縣政 府工商發展處建築執照-技術抽查簽證(個案)審查表」與「苗栗 縣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 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視案件情形)中各個項目逐條審查。
- 七、 簽證發照案件經抽查後有不符「苗栗縣建造執照-技術抽查簽證 (個案)審核表」或「苗栗縣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專業工程部分專業技師辦理簽證案件結構設計抽查項目審查表」將移請建築師公會受理覆核,無異議或經覆核確認後由本府逐項辦理。

建築執照涉及應辦理竣工更正或變更設計者,對簽證建築師記 點三點或記點五點為上限;結構設計抽查不符部分,對簽證結構 專業工業技師於該項記點一點,對簽證地基調查專業工業技師於 該項記點一點。

記點以一年(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累計期間, 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

- (一) 當年度簽證建築師記點累計達二十點者,依建築師法規定,將該設計建築師交付懲戒。
- (二) 當年度簽證結構技師記點累計達二十五點者,依技師法規 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 (三) 當年度簽證地基調查技師記點累計達十點者,依技師法規 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 八、 簽證發照案件經抽查後或於執照申請階段時,除文件或圖說有 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得申請更正外,其餘有不符規定情 形者,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收到通知十日內申請覆核或於 收到通知三十日內辦理變更設計,或依建築法第39條於竣工時備 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更正,屆期仍未辦理者不得辦理 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
- 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設計簽證項目每月應就前月份已發 照案件按下列比例抽查,並得就實際需要適時調整之:
 - (一) 五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二件以上。

- (二) 五層以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三) 六層以上至十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四件以上。
- (四) 十一層以上至十四層之建築物每十件抽查八件以上。
- (五) 十五層以上之建築物全部抽查。前項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列為必須抽查案件:
- (一) 山坡地範圍內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二) 建築物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

十、 本原則記點處理辦理方式:

- (一)協審建築師除 C 類「重大違失」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懲戒簽證建築師警告以上之處分確定後,其缺失屬協審建築師 應行協審內容者停止協審半年外;一年內累計缺失點數達二十 點以上者,停止辦理協審三個月。
- (二) A 類簽證項目有『苗栗縣建造執照-技術抽查簽證(個案)審核表』內「輕微違失」情形之一者,不論項次,簽證建築師記缺失三點為上限,簽證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或檢討後尚屬符合之情形,辦理更正者得免記點。
- (三) B 類簽證項目有『苗栗縣建造執照-技術抽查簽證(個案)審核表』內「明顯違失」情形之一者,協審建築師記缺失一點為上限。
- (四) C 類簽證項目有『苗栗縣建造執照-技術抽查簽證(個案)審核表』內「重大違失」情形之一者,提請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辦理,經本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簽證建築師警告以上之處分確定後,其缺失屬協審建築師應行協審內容者停止協審半年。
- 十一、 於執照申請階段,建築師涉及監造不實,未監督營造業依設 計圖說施工,致須辦理變更設計者,同前點第三項規定辦理。無 法取得使用執照者,同前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 十二、第七點各款年度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府函知本縣相關技師公 會,並配合停止協審等相關業務,本府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 規定之案件記點數統計造冊列管,達送懲戒標準時移送本縣建築

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事宜。

十三、 本原則爭議處理:

- (一) 建築設計抽查,本府將由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主持會議、 公會抽檢建築師出席共同與會,於抽查複核會議當下處理爭 議。
- (二) 對於爭議起造人或設計人與本府無法達成共識時,得向本縣 建築師公會提出法規會決議,本府人員列席參與,或由本府於 複核會議決議後三十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十四、 本原則記點修正:

- (一) 簽證案件經本縣建築師公會提出法規會決議無須修正者。
- (二) 經內政部營建署函釋後符合規定者。